

**高雄市政府文化局**  
**2025 高雄春天藝術節**  
**「環境舞蹈」團隊徵選計畫**

**一、目的：**

- (一) 高雄春天藝術節，為促進多元表演藝術呈現，以突破劇場演出形式，鼓勵本市團隊於公共藝文場域進行創作展演，強化「人、環境、藝術」的連結，故辦理本計畫。
- (二) 透過「動」態舞蹈，緊密結合「靜」態環境，以小型戶外舞作為起點，推動在地團隊創作深耕，發展城市之環境展演型態。
- (三) 透過舞蹈創作，引領觀眾以不同角度透過展演，認識環境場域的內外藝文脈絡。

**二、主辦單位：**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**三、徵選要件：**

- (一) 全新創作，長度 15-30 分鐘為限，須善用演出場地資源，發掘其人文底蘊。
- (二) 作品形式、舞種不拘。
- (三) 演出人數 5 人以上。

**四、申請資格：**

- (一) 於高雄市登記立案之團隊，每團限提一案，不受理個人報名。
- (二) 考量藝術節實際製作期程及執行狀況，倘入選「2025 高雄春天藝術節小劇場團隊徵選計畫」之團隊，不重複入選本計畫。

**五、補助事項：**

- (一) 本計畫預計入選團隊數以三團為限。本局提供每團製作經費以 30 萬元為上限，服裝、音樂、道具、音響、餐旅等相關經費配置，均由團隊自理。
- (二) 演出免售票，入選團隊演出場次至少兩場。
- (三) 本案不得再申請本局它項補助。

#### 六、辦理期程及審查流程：

- (一) 收件起訖日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2 日 17:00 止，一律採線上收件。
- (二) 初審：本局進行線上資格審查，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評分，選出進入複審階段團隊。
- (三) 複審：安排複審團隊向審查委員會口頭簡報及答詢，簡報時間每團 10 分鐘為限，預計 113 年 10 月下旬公佈決選名單。
- (四) 撥付第一期款：入選團隊依複審委員修正演出計畫後提交「實際執行規劃書」並完成簽約程序，簽約完成後一個月內撥付第一期款。
- (五) 以上審查會議為因應防疫措施得改採線上會議或書面辦理。

#### 七、審查重點：

- (一) 舞作與場地結合之呈現方式。
- (二) 舞蹈表現技巧、編舞創意手法。
- (三) 製作、演出團隊陣容。
- (四) 具體可執行之演出計畫（例如：演出動線安排、演出人員休息空間安排、音響及其他演出設備動線及倉儲規劃、雨天備案、參觀人數眾多時疏導規劃等實際執行細節）。
- (五) 行銷推廣計畫（請規劃各宣傳項目執行期程，如：明確訂出行銷對象、方式、文案、主視覺、定裝照、影片等，及 1-2 場南部推廣活動，本計畫執行預定期程如附件一）。
- (六) 經費合理性。

## 八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本計畫採線上申請，於「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」(<http://art-garden.khcc.gov.tw>)登入會員帳號後，依照相關流程填寫資料及上傳檢附文件，方完成申請程序。
- (二) 線上填寫資料列表如附件二。

## 九、建議演出地點及檔期：

- (一) 演出地點：以非制式劇場空間為佳，建議場域如下，惟亦須配合場館營運管理規範措施：

1. 內惟藝術中心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電影館之戶外園區。
2. 駁二藝術特區戶外空間。
3.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戶外空間。
4. 高雄市音樂館、岡山文化中心戶外廣場。
5. 本局所轄管之歷史建築或地方文化館等文化場域（例如：**雄鎮北門、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、武德殿、旗後砲臺、旗山車站-糖鐵故事館、左營見城館、紅毛港文化園區、旗山生活文化園區、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、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(林園歷史教室)**等）。可至本局「文化資產網」—「文化資產」或「文化場域」頁籤查閱，網址<http://heritage.khcc.gov.tw/>。
6. 其他：如選擇非上列建議場域，需檢附場地管理單位同意文件。

- (二) 演出檔期為 **114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6 日**之週末，每一團隊演出至少 2 場次。

- (三) 最終演出場地和時間以本局協調、確認後結果為準。

## 十、入選團隊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演出計畫應配合複審委員建議修改後，提出「實際執行規劃書」送本局備查以簽約。若未於 **113 年 12 月 10 日**前提交並完成簽約，視同放棄入選

資格。

- (二) 本案計畫執行、撥款及核銷等，依入選後所簽訂之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若未依簽約計畫內容執行(含製作、演出規模、行銷等)或未配合本局宣傳期程提供演出主視覺設計、文案、宣傳照等相關資料，致影響整體行銷，本局概不協助宣傳，也不列入次年高雄春天藝術節合作或甄選對象資格，並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該案。
- (四) 如團隊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更動製作、演出人員，須事先向本局報備，經核准後執行。
- (五) 入選團隊需參加本局所召開製作進度會議，針對本案執行方式進行說明，籌備過程中本局得要求了解入選團隊製作進度。
- (六) 相關平面及電子文宣資料上均須列本局為主辦單位，並配合使用 2025 高雄春天藝術節主視覺及宣傳相關規範。
- (七) 不得破壞場地，若有毀損則由團隊自負後續責任；若有特殊演出需求須事先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。
- (八) 入選團隊應辦理演職人員之相關保險，如未依規定辦理保險、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，其損失或損害賠償，由入選團隊自行負擔。

#### 十一、 著作權：

- (一) 入選團隊應擔保其申請計畫內容、演出成果及使用音樂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因前開情事致本局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，入選團隊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(二) 本案所得各項之成果資料，其著作權屬於入選團隊，惟配合相關藝文宣導，本局得以無償使用，入選團隊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，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。

#### 十二、 其他：

- (一) 日後以本案製作進行巡演或衍生創作時，需於文宣及相關文件註明「本節目於 2025 高雄春天藝術節首演」。
- (二) 本計畫若有未盡之處，本局有權修正，並有最終解釋權及裁決權。

附件一、2025 春藝環境舞蹈預定期程表

| 項次 | 期程             | 執行項目         | 執行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113 年 8/1-9/2  | 徵件期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113 年 9-10 月   | 審查期          | 10 月底前公告入選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113 年 11-12 月  | 確定演出、宣傳內容後簽約 | 1. 由本局召開行銷宣傳會議討論相關執行內容及期程<br>2. 113 年 12 月前完成簽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113 年 12 月     | 第一期撥款        | 須依複審委員建議後繳交修正演出企劃書及舞者合作意向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114 年 1 月-4 月  | 宣傳期          | 1. 配合春藝整體宣傳期程提供相關資料(主視覺、照片、宣傳影片拍攝、文案、演出資訊、新聞稿:不同重點提供 300 及 800 字版本等)<br>2. 團隊辦理 1-2 場南部推廣活動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| 團隊製作期        | 安排演出四周前，至少 1 次「現地」彩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| 現地彩排日        | 2/15、2/16、2/22、2/23、3/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114 年 3/22-4/6 | 演出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最後一場結束後一個月內    | 第二期撥款        | 繳交成果報告及核銷資料(詳如簽訂契約之規範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附件二、線上填寫資料列表

於「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」(<http://art-garden.khcc.gov.tw>)申請，線上填寫資料如下，收件自 **113 年 8 月 1 日(四)**起至 **113 年 9 月 2 日(一)**17:00 止。

### (一) 案件簡介及申請資料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節目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演出場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演出時間<br>(演出檔期為<br>114 年 3 月 22<br>日至 4 月 6 日<br>周末，至少演出二場) | 序位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例：3/22-17:00 | 例：3/23-17:00 | 例：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序位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例：3/28-16:30 | 例：3/29-16:30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序位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申請團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立案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通訊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成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社團登記證<br>字號  |              | 團體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：<br>電話：<br>傳真：<br>電子信箱： |              | 聯絡人          | 姓名：<br>電話：<br>電子信箱： |      |  |
| 經費預算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台幣計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計畫總預算（支出金額合計）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\$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籌款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局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近二年獲政府或國家藝術基金會補助紀錄及金額(本局部分免填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補助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活動名稱         | 補助項目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補助金額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
## (二)收支明細表

## (三)計畫書

1. 計畫緣起
2. 作品架構
3. 演出日期、場次、地點、節目長度
4. 作品特色構想(需包括舞作與設定場地結合之說明)
5. 製作團隊簡介
6. 演出人員簡介(若有未成年舞者演出，需檢附家長同意書)
7. 製作進度表
8. 推廣行銷規劃(明確訂出行銷對象、方式)
9. 過去演出成果影音資料連結

## (四)檢附文件上傳

1. 製作團隊介紹(完整介紹+照片)
2. 演出人員介紹(完整介紹+照片)
3. 近年演出成果影音資料
  - 最近二年辦理重要活動紀錄【請加註說明】
  - 過去演出活動照片【請加註說明】
4. 團隊立案登記證影本乙份
5. 演出場地示意圖(使用場地範圍照片及如何與場地結合之說明)
6. 場地使用同意書(僅選擇徵選計畫中明列場地之外者需檢附)